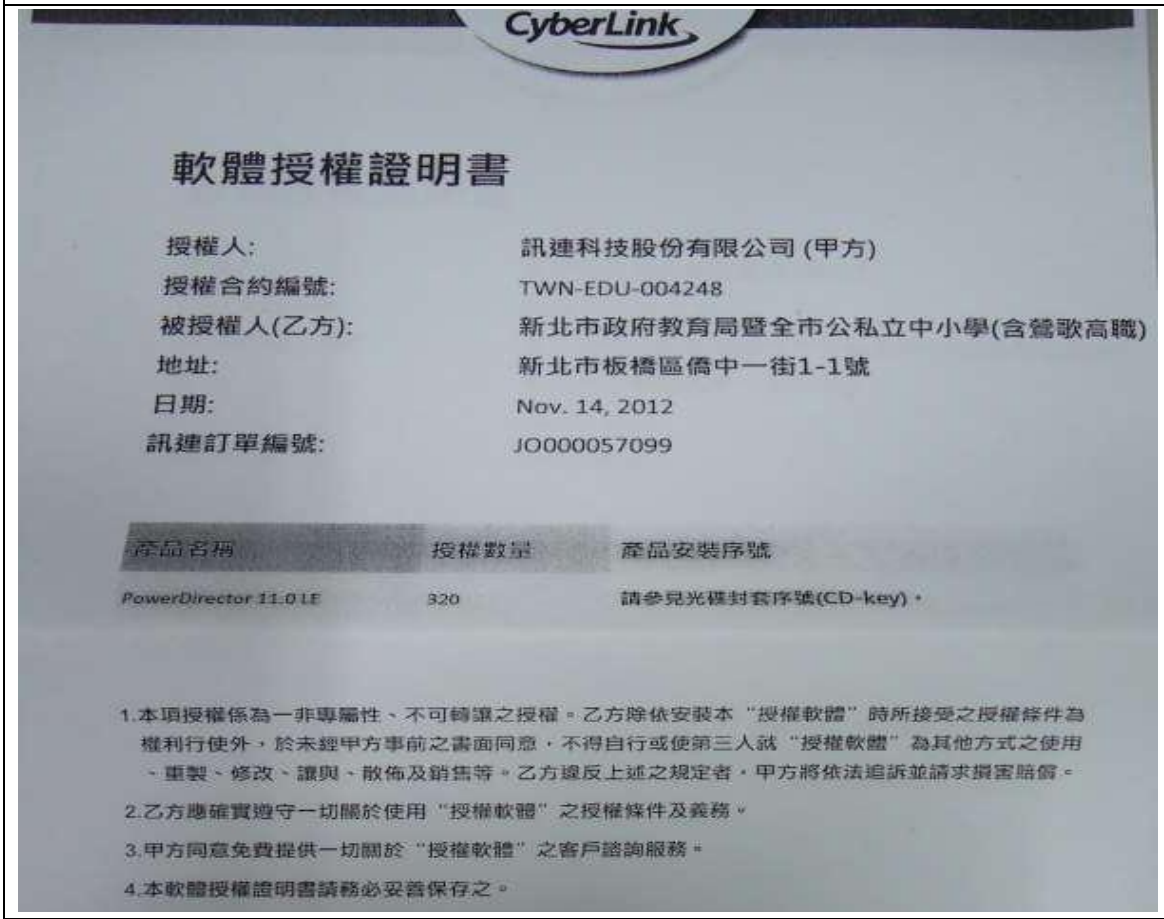
軟體授權-威力導演 11



CyberLink

軟體授權證明書

授權人:	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甲方)
授權合約編號:	TWN-EDU-004248
被授權人(乙方):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全市公私立中小學(含鶯歌高職)
地址:	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日期:	Nov. 14, 2012
訊連訂單編號:	JO000057099

產品名稱	授權數量	產品安裝序號
PowerDirector 11.0 LE	320	請參見光碟封套序號(CD-key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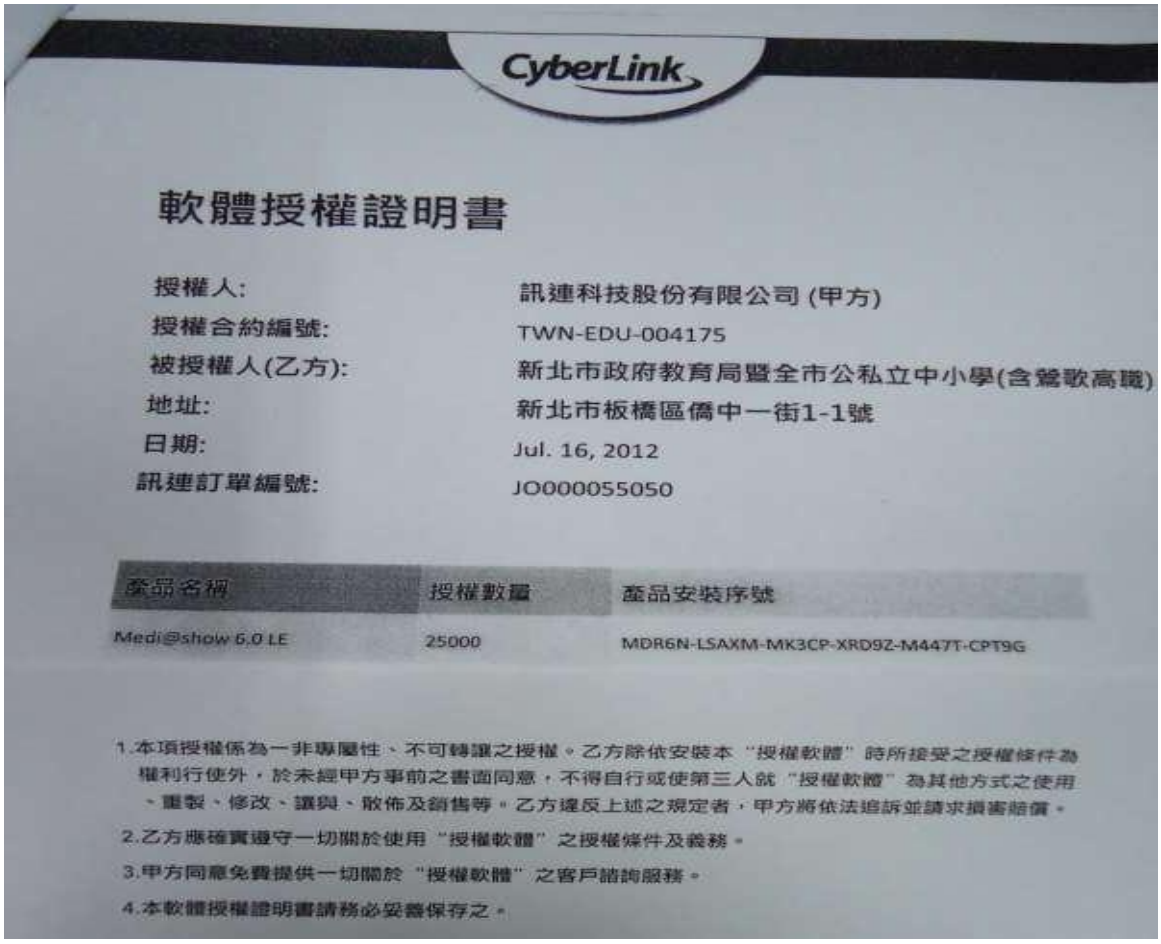
1.本項授權係為一非專屬性、不可轉讓之授權。乙方除依安裝本"授權軟體"時所接受之授權條件為權利行使外，於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就"授權軟體"為其他方式之使用、重製、修改、讓與、散佈及銷售等。乙方違反上述之規定者，甲方將依法追訴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2.乙方應確實遵守一切關於使用"授權軟體"之授權條件及義務。

3.甲方同意免費提供一切關於"授權軟體"之客戶諮詢服務。

4.本軟體授權證明書請務必妥善保存之。

軟體授權-Media Show 6.0



CyberLink

軟體授權證明書

授權人:	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甲方)
授權合約編號:	TWN-EDU-004175
被授權人(乙方):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全市公私立中小學(含鶯歌高職)
地址:	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日期:	Jul. 16, 2012
訊連訂單編號:	JO000055050

產品名稱	授權數量	產品安裝序號
Medi@show 6.0 LE	25000	MDR6N-LSAXM-MK3CP-XRD9Z-M447T-CPT9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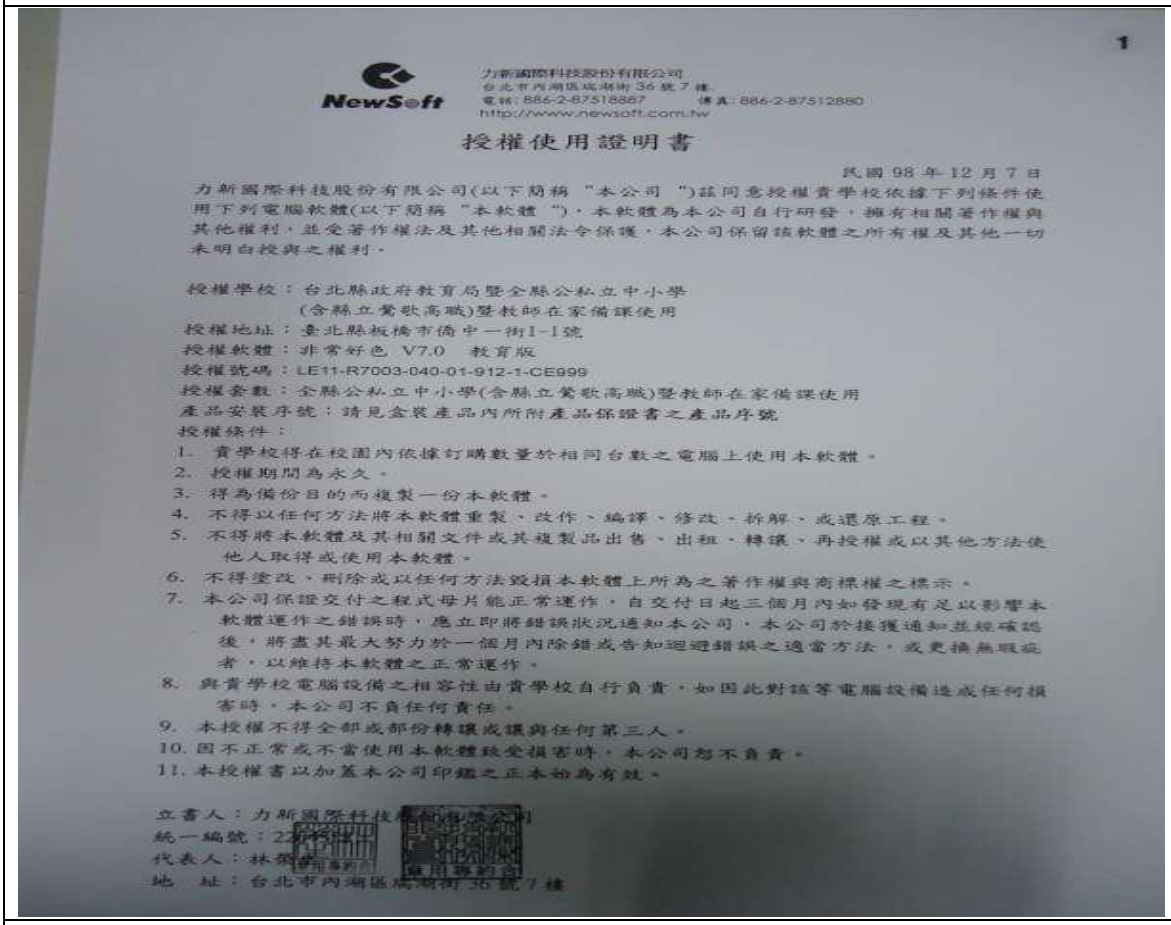
1.本項授權係為一非專屬性、不可轉讓之授權。乙方除依安裝本"授權軟體"時所接受之授權條件為權利行使外，於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就"授權軟體"為其他方式之使用、重製、修改、讓與、散佈及銷售等。乙方違反上述之規定者，甲方將依法追訴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2.乙方應確實遵守一切關於使用"授權軟體"之授權條件及義務。

3.甲方同意免費提供一切關於"授權軟體"之客戶諮詢服務。

4.本軟體授權證明書請務必妥善保存之。

軟體授權-非常好色 7



1

NewSoft

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6 號 7 樓
電話：886-2-87518887　　傳真：886-2-87512880
http://www.newsoft.com.tw

授權使用證明書

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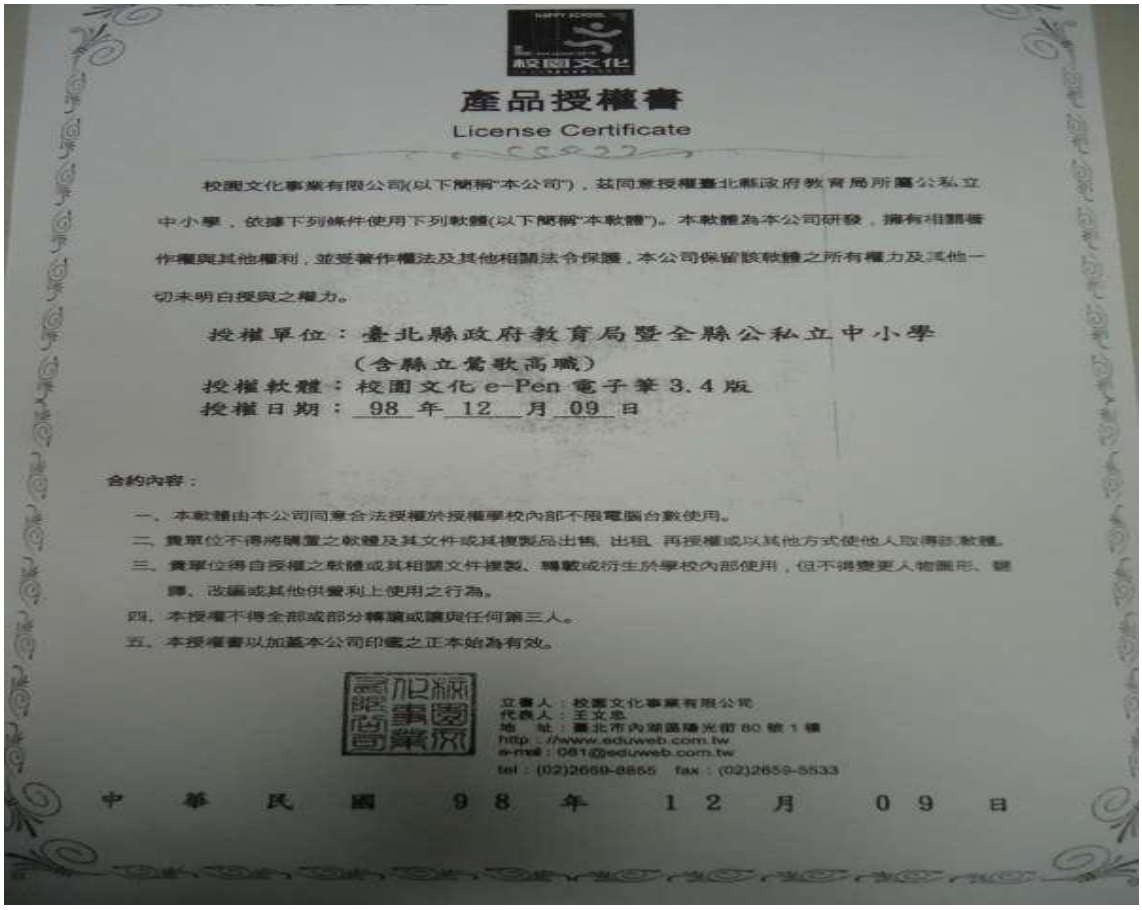
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"本公司 ")茲同意授權貴學校依據下列條件使用下列電腦軟體(以下簡稱 "本軟體 ")，本軟體為本公司自行研發，擁有相關著作權與其他權利，並受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保護，本公司保留該軟體之所有權及其他一切未明白授與之權利。

授權學校：台北縣政府教育局暨全縣公私立中小學
(含縣立鶯歌高職)暨教師在家備課使用
授權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僑中一街1-1號
授權軟體：非常好色 V7.0　教育版
授權號碼：LE11-R7003-040-01-912-1-CE999
授權套數：全縣公私立中小學(含縣立鶯歌高職)暨教師在家備課使用
產品安裝序號：請見盒裝產品內所附產品保證書之產品序號
授權條件：

1. 貴學校得在校園內依據訂購數量於相同台數之電腦上使用本軟體。
2. 授權期間為永久。
3. 得為備份目的而複製一份本軟體。
4. 不得以任何方法將本軟體重製、改作、編譯、修改、拆解、或還原工程。
5. 不得將本軟體及其相關文件或其複製品出售、出租、轉讓、再授權或以其他方法使他人取得或使用本軟體。
6. 不得塗改、刪除或以任何方法毀損本軟體上所為之著作權與商標權之標示。
7. 本公司保證交付之程式母片能正常運作，自交付日起三個月內如發現有足以影響本軟體運作之錯誤時，應立即將錯誤狀況通知本公司，本公司於接獲通知並經確認後，將盡其最大努力於一個月內除錯或告知迴避錯誤之適當方法，或更換無瑕疵者，以維持本軟體之正常運作。
8. 與貴學校電腦設備之相容性由貴學校自行負責，如因此對該等電腦設備造成任何損害時，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
9. 本授權不得全部或部份轉讓或讓與任何第三人。
10. 因不正常或不當使用本軟體致受損害時，本公司恕不負責。
11. 本授權書以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正本始為有效。

立書人：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22[illegible]
代表人：林[illegible]
地　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6 號 7 樓

軟體授權-ePen 3.4



校園文化

產品授權書

License Certificate

校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"本公司")，茲同意授權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中小學，依據下列條件使用下列軟體(以下簡稱"本軟體")。本軟體為本公司研發，擁有相關著作權與其他權利，並受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保護，本公司保留該軟體之所有權力及其他一切未明白授與之權力。

授權單位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暨全縣公私立中小學
(含縣立鶯歌高職)
授權軟體：校園文化 e-Pen 電子筆 3.4 版
授權日期：98 年 12 月 09 日

合約內容：

一、本軟體由本公司同意合法授權於授權學校內部不限電腦台數使用。
二、貴單位不得將購置之軟體及其文件或其複製品出售、出租、再授權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取得該軟體。
三、貴單位得自授權之軟體或其相關文件複製、轉載或衍生於學校內部使用，但不得變更人物圖形、腳本、改編或其他供營利上使用之行為。
四、本授權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讓與任何第三人。
五、本授權書以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正本始為有效。

立書人：校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王文忠
地　址：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80 號 1 樓
http ://www.eduweb.com.tw
e-mail：081@eduweb.com.tw
tel：(02)2659-8855　fax：(02)2659-5533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8　年　12　月　09　日